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多年來，司法機構均經常聘用地區裁判法院的裁判官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本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在增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時，不應聘用曾在審訊過程中出現嚴重疏忽或判刑過重，或曾就案件作出嚴重錯誤判斷的裁判官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確保曾聘的原訟法庭法官有足夠能力履行其審訊工作。」

陳志全 提交